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8·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8月24日15:35时，潘邦文驾驶粤AHD077号重型自卸货车（以下简称粤AHD077号重型车）在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太平村386乡道行驶，在狭窄道路遇前方来车，倒车行驶时撞倒和碾压悬挂粤A16R90号牌的二轮摩托车（以下简称粤A16R90号摩托车），造成摩托车驾驶员石耀明当场死亡，摩托车损坏的交通事故。

2021年10月20日，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增城大队（以下简称增城交警大队）向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移交此事故相关违法线索，2021年11月10日，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等的有关规定，经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授权，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总工会、荔湖街道办等单位，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成立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8·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按相关规定，事故调查组邀请广州市南沙区政府派员参与事

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以及询问相关人员等，现已查清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并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责任认定、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形成本调查报告。

一、事故发生时间、地点

（一）事故发生时间：2021 年 8 月 24 日 15:35 时

（二）事故发生地点：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太平村 386 乡道出朱村大道东南 1379 米

二、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驾驶员和技术检验情况

1、粤 AHD077 号重型车

（1）车辆概况

粤 AHD077 号重型车,机动车登记所有人:广州德盛土石方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德盛公司）,住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隆路 41 号、41 号之一 206 房；车辆实际车主：梁汝添；货厢内部尺寸（长×宽×高）:5600*2300*900mm，总质量:31000kg，核定载质量:15370kg，事发当天实际总质量：32130kg，超载质量为 1130kg;交强险和商业险投保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交强险保险单

号:PDZA20214401000347046,有效期至2022年05月28日;商业险保险单号:PDAA202144010000360913,有效期至2022年06月04日；车辆未安装倒车影像和倒车雷达设备，未取得道路运输证和建筑废弃物处置证。

（2）驾驶员情况

潘邦文,男,33岁,苗族,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凯里市龙场镇虎庄村柿花树组,现居住地: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陂头村一出租屋，取得准驾车型为“B2”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档案编号:522610304285,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1月06日,有效期至2028年01月06日；取得《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编号：NO.5200689051），有效期至2024年8月7日。

（3）车辆检测情况

2021年9月6日，经广东康源司法鉴定所鉴定：粤AHD077号重型车制动、转向及照明、信号装置功能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有关规定。

2、粤A16R90号摩托车

（1）车辆概况

该车辆为一款二轮男装摩托车，发动机号码：6980770，车架号码已挫损，经查询该车无网上登记记录、无被盗抢记录，车辆所有人：石耀明，车辆未被投保保险。

（2）驾驶员情况

石耀明,男,71岁,汉族,户籍所在地: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山田村甘基街X巷X号，未取得准驾车型为“E”的机动车驾驶证，其为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山田村环卫工人。

（3）车辆检测情况

2021年9月6日，经广东康源司法所鉴定：粤A16R90号摩托车前轮制动及转向功能均失效系本次事故造成,后轮制动功能有效,前部灯具缺失、功能失效系本次事故造成;后部灯具缺失、功能失效为早期形成，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的有关规定。

（二）粤AHD077号重型车登记所有人及相关情况

粤AHD077号重型车登记所有人（名义车主）：广州德盛公司，法定代表人:肖洪军，主要负责人：张述超，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隆路41号之一206房，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20年8月26日，营业期限：长期，取得广州市南沙区交通运输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135485号），有效期：2020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5日，取得广州市南沙区城市管理局颁发的《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运输）》（（南沙）陆运字[2021]9号），有效期：2021年4月30日至2022年4月29日。

2021年6月11日,梁汝添将由自己出资新购买的粤AHD077

号重型车等2台余泥运输车以广州德盛公司名义办理车辆登记手续，广州德盛公司不参与该2台车辆的经营管理，不负责车辆驾驶员的聘用培训教育等工作，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等工作均由梁汝添负责。

张述超，男，40岁，广州德盛公司股东、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经调查，广州德盛公司有道路运输车辆共43台，一年来，被公安交警部门查处违法行为10次以上的共9台。

（三）货运源头装载等情况

事故发生时，粤AHD077号重型车车载货物装载源头是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道地铁21号线朱村站东侧的一在建项目，工程名称：广州徐坤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徐坤公司）建设增城朱村商住项目，该项目对外同时称作云境风华苑（以下简称云境风华苑项目）。

1、建设单位及相关人员情况

广州徐坤公司，云境风华苑项目建设单位，住所地：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仁和路3号，法定代表人：王正东，成立日期：2021年05月0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业。

赵青明，男，40岁，广州徐坤公司云境风华项目负责人，

现住址：广州徐坤公司云境风华项目工地。

2、土方开挖和运输相关情况

（1）施工合同的签订

2021 年 5 月 23 日，曾秋明和石国文以广州创蓝环保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创蓝公司)的名义与广州徐坤公司签订《云境风华项目土方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内容：土方开挖和运输，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包质量、包工程、包深化、包施工、包验收、包安全、包服务、包维修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2）曾秋明和石国文土方施工队相关人员

①曾秋明，曾秋明和石国文土方施工队股东，占股 50%，负责云境风华苑项目土方工程挖掘管理工作。

②曾锦标，男，41 岁，曾秋明和石国文土方施工队挖掘现场施工负责人，其受曾秋明委托，负责云境风华苑项目土方工程挖掘现场的管理工作，现住址：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莱茵花园 14 栋。

③石国文，男，38 岁，曾秋明和石国文土方施工队股东，占股 50%，负责云境风华苑项目土方工程运输车辆的调配工作，现住址：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南岗村南岗大道东 X 巷 X 号。

石国文购买了 8 台余泥运输车，连同其朋友的 16 台余泥运输车，共 24 台余泥运输车，均挂靠在广州创蓝公司，该公司不

参与上述24台车辆的经营管理，车辆运输业务、保养维护和驾驶员管理等均由石国文负责。

（3）云境风华苑项目土方开挖施工许可情况

2021年10月12日，广州徐坤公司与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强雄公司）签订《云境风华苑项目建安工程施工合同》，广东强雄公司工程施工内容不包括云境风华项目土方开挖和运输，在此之前，广州徐坤公司以广东强雄公司为名义施工单位，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施工许可，2021年6月11日，区住建局向云境风华苑项目颁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83202106110601），广州徐坤公司随即安排曾秋明和石国文土方施工队进场施工，直至事故发生时，广东强雄公司未对曾秋明和石国文土方施工队进行管理。

（4）云境风华项目土方运输情况

石国文在自己的车辆不够用的情况下，通常会将土方运输业务分包给广州创蓝公司和梁汝添余泥运输队等运输单位，2021年8月24日，梁汝添安排潘邦文前往朱村街云境风华项目工地运输余泥往荔湖街太平村坪岭广东乡丰特色水果产业园。

（5）曾秋明和石国文土方施工队安全管理存在问题

曾秋明和石国文土方施工队未制定土方开挖作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建立余泥装载工作制度，全然不顾泥土干湿因素，机械要求挖掘机操作员平斗装载，未在装载现场安装

称重设备，未对土方施工队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未对其进行施工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便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四）粤 AHD077 号重型车运输经营活动的组织情况

1、粤 AHD077 号重型车运输经营挂名单位情况

广州创蓝公司，住所：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增城大道 356 号之一，法定代表人：刘健超，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2019 年 7 月 2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2020 年 1 月 16 日，取得区交通运输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32621 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9 月 3 日，取得区城管局核发的《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运输）》（编号：增城陆运字[2021]18 号），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2 日。

广州创蓝公司有余泥运输车辆共 58 台，其中自有车辆 32 台，石国文、梁汝添二人在该公司挂靠的分别为 24 台和 2 台，梁汝添所挂靠车辆为粤 AFU487 和粤 AFY859。

2、粤 AHD077 号重型车运输经营单位情况

2021 年 7 月许，云境风华苑项目土方施工队与梁汝添达成协议，由梁汝添组织运输车辆在云境风华苑项目装载余泥到周边经建筑废弃物处置许可的地方倾倒。

（1）运输单位情况

梁汝添余泥运输队，粤AHD077号重型车所属运输单位，负责人梁汝添，男，40岁，现住址：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石迳村，该运输队未取得营业执照，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建筑废弃物处置证。

（2）梁汝添余泥运输队车辆情况

事故发生时，梁汝添余泥运输队有运输车辆11台，其中粤AHD077号、粤AFU487、粤AFY859、粤AHN866、粤AGH445等5台车为梁汝添出资购买。其余6台为他人出资购买，交由梁汝添统一管理，出资人不参与运输经营管理，梁汝添收取运输费用的10%作为管理费用。

（3）粤AHD077号重型车驾驶员的聘用上岗情况

2021年8月20日，梁汝添未与广州德盛公司协商，自行以该公司的名义招聘潘邦文为粤AHD077号重型车驾驶员，每月工资9000元整，全部由梁汝添负责支付，在梁汝添对潘邦文简单作“不要闯红灯、超速，驾驶车辆注意安全”的口头教育，和告诉其操控车辆的方法后，潘邦文便开始上岗驾驶粤AHD077号重型车，并在上班的四天后，发生了本次交通事故。

（4）粤AHD077号重型车的运输线路的确定

事故发生当天，梁汝添向粤AHD077号重型车驾驶员潘邦文提供了土方装载（起点）和余泥卸载（终点）的位置，潘邦文便按照手机导航指引确定路线便上路行驶。

（5）梁汝添余泥运输队安全管理存在问题

梁汝添余泥运输队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道路运输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事故现场道路相关情况

1、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太平村386乡道出朱村大道东南1379米，386乡道呈南北走向，南往增城区荔新公路方向，北往增城区朱村大道东方向，双向单车道，路宽3.5米，事故路段为北往南向东侧弯位。

2、交通环境情况

（1）影响视线或行驶的障碍物：无

（2）道路交通标志：反向弯路标志

（3）道路交通标线：无

（4）中央隔离设施：无

（5）路面材料、状况：水泥、完好

（6）路表情况：干燥

（7）其它情况：事故路段为由北往南向东侧弯位



图 1 车辆在岔路口转入



图 2 狭窄的乡道

（六）公安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2021 年 9 月 24 日，增城交警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831202100007 28 号),对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8·24”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潘邦文的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①]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②]的规定，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石耀明无责任。

三、事故经过

2021 年 8 月 24 日 15 时许,潘邦文驾驶粤 AHD077 号重型车搭载 32130kg（超重 1130kg)余泥从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云境风华苑项目土方施工工地出发,行驶至荔湖街太平村 386 乡道出朱村大道后，在一个岔路口进入单车道的狭窄道路，当时，在其前方同方向行驶的同为一辆余泥运输车，15:23 时，在行至前方 T 型路口前约 50 米时，遇两辆重型车对向驶来，由于道路狭窄，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

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机动车倒车时，应当察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倒车。不得在铁路道口、交叉路口、单行路、桥梁、急弯、陡坡或者隧道中倒车。

无法与前方车辆会车通行。在其前方的余泥运输车便倒车让行，见此情况，潘邦文便跟着倒车行驶，15:24 时，潘邦文看到前方余泥运输车停止倒车，开始往前行驶，便马上跟随前行，在其前行约 11 秒后，潘邦文发现前方的余泥运输车躲闪进了路边的一块空地，而该空地仅能停靠一台车辆，见此情况，潘邦文便停止前行再次倒车，15:24 时，粤 AHD077 号重型车尾部碰撞跟随在其后的粤 A16R90 号摩托车，粤 AHD077 号重型车的右后轮随即碾压倒地的摩托车和摩托车驾驶员石耀明，随后将摩托车往后拖行了 5 米，这时，潘邦文听到自己所驾驶的车辆右后轮方向传来金属刮地的声音，并感觉车辆异常颠簸了一下，其马上刹停车辆下车查看，发现石耀明上半身已被碾碎，头颅爆裂，当场死亡，潘邦文立即拨打 110 报警电话并让报警台帮忙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



图 3 事故现场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死亡 1 人

姓名	年龄	性别	籍贯	安全教育情况	伤亡部位	死亡原因	损失工作日
石耀明	72	男	广州增城	未	躯干上半部分	多部位毁损伤	6000

（二）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肇事机动车有关人员和死者家属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事宜达成协议，由粤AHD077号重型车驾驶员潘邦文和车辆实际车主梁汝添分别支付死者家属6万元和101811元等，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1986）的有关规定，目前已核准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755935元。

五、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一）事故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

（1）无视安全，冒险倒车行驶

粤AHD077号重型车驾驶员潘邦文，无视安全，明知本车未安装倒车影像和倒车雷达设备，在无人引导指挥、未认真察明车后情况的情况下，冒险倒车行驶，导致事故发生。

（2）违法超载上路行驶

潘邦文驾驶粤AHD077号重型车，超载1130kg上路，致使在倒车行驶时，车辆未能被安全掌控和及时刹停，导致事故的发生。

2、间接原因

（1）运输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从事余泥运输业务

梁汝添余泥运输队未经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和未经建筑废弃物运输许可，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道路运输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仅仅口头教育几句了事，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逃避政府监管，安排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粤AHD077号重型车非法从事余泥运输业务。

（2）土方工程建设和施工单位逃避政府监管，组织非法施工

广州徐坤公司及曾秋明和石国文土方施工队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逃避监管，共同组织非法土方施工作业。

曾秋明和石国文土方施工队未制定土方开挖作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建立余泥装载工作制度，不考虑泥土干湿因素，机械要求挖掘机操作员平斗装载，未在装载现场安装称重设备，未对土方施工队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未对其进行施工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便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3）粤AHD077号重型车登记所有人（名义车主）安全管理不到位

广州德盛公司未履行车辆登记所有人职责，未对车辆实际车

主和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对梁汝添在粤AHD077号重型车未取得《道路运输证》和《建筑废弃物处置证》的情况下安排车辆违法从事余泥运输业务失察。

（二）事故的性质

调查认定，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8·24”一般道路运输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六、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荔湖街道办全力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自2020年8月至今，参与开展统一整治行动63次，共检查五类车约25387多台次，现场纠正摩托车不佩戴安全头盔16934宗，教育驾乘人员看视频12582名；落实送头盔才放行9597名；纠正行人闯红灯、不按斑马线过马路行为4386起；纠正车辆超线等红灯行为11561宗；纠正电动车不走最右侧行为7681宗；纠正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逆行2010宗；纠正三轮车违规载人行为1817宗。开展“奋战三百天、全力保畅安”联合作战专项整治统一行动61次，查处交通违法行为2127宗，查扣电动车、摩托车871台，发动辖区内注册摩电驾驶员6716人，目前监测违章人数总计3101人，违法行为总宗数3188宗，已对283名违法次数较多的驾驶人进行电话提醒。新增道路设施12处，整治道路隐患66处，完善11所校园周边标识标线、隔离带等设施，建设完成“平安

村口”4 处，建设完成为摩电专用建设示范路 1 条，示范路口 3 处。设立 29 处交通宣传栏、利用 23 处 LED 显示屏滚动播放交通教育警示片；召开观看警示片会议 16 次、“敲门入户”活动 12 次、深入农村、学校、企业开展集中宣讲活动 18 场以及日常交通劝导岗宣传，共派发宣传单张 964 张、宣传海报 123 张、宣传小册子 315 本、完成 5 个示范单位建设。

（二）公安交警部门履职情况

增城交警大队围绕“保平安、保畅通、强服务”的工作目标，大力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管理能力，圆满完成各项道路交通安保工作任务，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据统计，2020 年 8 月至今，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865009 宗，其中涉重型货车超载 2811 宗，在事故发生路段 386 乡道查处交通违法 109 宗；刑事拘留 406 人，行政拘留 389 人。七进宣传 830 次、发出宣传短信 21064 条，平台宣传报道 414 次，在重点驾驶人微信群发送安全提示 127 次。

（三）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履职情况

区交通运输局根据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的重要部署，结合“奋战三百天保平安、全年保畅安”道路交通安全大整治行动，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据统计，2020 年 8 月以来，该局共调查公路污染案件 109 宗、发出

责令改正通知书 11 份，查处污染公路车辆 10 辆，清理公路污染 692 处，清理占道乱摆卖 569 处；调查违建案件 165 宗、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83 份、行政处罚决定书 1 份，清理广告牌 667 块，调查公路平交路口 25 宗，拆除擅自埋管 19 宗、2954.3 米；调查未经许可涉路施工案件 27 宗、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18 份；调查不文明施工案件 52 宗、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13 份；清理公路沿线非法建设构筑物 157 宗；检查施工工地 205 家次。立案处罚路面污染 2 宗、罚款 0.4 万元；立案处罚路面违反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28 宗、罚款 47.1 万元。查处货运违章 600 宗(其中擅自改装 118 宗、无证运 116 宗；运输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 30 宗)；检查客运车辆 788 辆,检查小客车(含出租车、网约车）1170 辆，立案查处违规大客车 13 辆，立案查处涉嫌非法营运面包车 4 辆，立案查处涉嫌非法营运小客车 6 辆（含出租车、网约车），立案查处违规小客车（网约车）5 辆；检查摩托车 2510 辆，教育劝离违规候客摩托车 4129 辆，立案查处非法营运摩托车 79 辆；立案查处涉嫌非法营运非机动车（电动游览车）1 辆；检查运输企业（含汽车租赁、服务公司）104 家次，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22 份，立案查处违规运输企业 27 家，查处违规货运车辆 7 辆，路检货运车辆 147 辆，立案查处涉嫌非法改装重型货车 1 辆；检查危运企业 31 家次，检查危运车辆 130 辆（含路检），立案查处涉嫌非法危运车辆 8 辆（其中向区城管局移交 2 辆，向区公安分

局、区应急管理局和区科工商信局移交各1辆），立案查处违规危运车辆3辆；检查物流场所7间次、查处未备案物流场所1间、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检查维修企业214家次、立案查处违规企业22家，检查未备案维修店档65间，发出责改通知书65份；查处违规物流企业2家、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派发《致非机动车和摩托车驾驶员的一封信》等宣传资料6000余份。

七、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追究刑事责任人员（1人）

潘邦文，粤AHD077号重型车的驾驶员，无视安全，明知本车未安装倒车影像和倒车雷达设备，在无人引导指挥、未认真察明车后情况的情况下，驾驶超载车辆，冒险倒车行驶，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①]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②]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2021年12月22日，增城区人民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

2、建议追究行政责任人员（5人）

（1）赵青明，广州徐坤公司云境风华苑项目经理，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组织曾秋明和石国文土方施工队，进场非法施工作业，建议由区住建局对其依法查处。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

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条** 机动车倒车时，应当察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倒车。不得在铁路道口、交叉路口、单行路、桥梁、急弯、陡坡或者隧道中倒车。

（2）曾秋明，曾秋明和石国文土方施工队股东，负责云境风华苑项目土方工程挖掘管理工作，逃避政府监管，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组织非法土方施工作业，未制定土方开挖作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建立余泥装载工作制度，不考虑泥土干湿因素，机械要求挖掘机操作员平斗装载，未在装载现场安装称重设备，未对土方施工队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未对其进行施工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议由区住建局对其依法查处。

（3）曾锦标，曾秋明和石国文土方施工队挖掘现场施工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土方开挖作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建立余泥装载工作制度，不考虑泥土干湿因素，机械要求挖掘机操作员平斗装载，未在装载现场安装称重设备，未对土方施工队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未对其进行施工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议由区住建局对其依法查处。

（4）石国文，曾秋明和石国文土方施工队股东，负责云境风华苑项目土方工程运输车辆的调配工作，未在土方装载现场安装称重设备，对梁汝添在粤 AHD077 号重型车未取得《道路运输证》和《建筑废弃物处置证》的情况下安排车辆违法从事余泥运输业务失察，建议由区交通运输局对其依法查处。

（5）张述超，广州德盛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取得《道路运

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未对车辆实际车主梁汝添和驾驶员潘邦文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对梁汝添在粤AHD077号重型车未取得《道路运输证》和《建筑废弃物处置证》的情况下安排车辆违法从事余泥运输业务失察，建议由广州市南沙区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

（二）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梁汝添余泥运输队，粤AHD077号重型车运输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经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和未经建筑废弃物运输许可，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道路运输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仅仅口头教育几句了事，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逃避政府监管，安排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粤AHD077号重型车非法从事余泥运输业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①]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②]等的有关规定对其处罚。

2、广州徐坤公司，云境风华苑项目建设单位，和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曾秋明和石国文土方施工队，逃避监管，共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组织非法土方施工作业，违反了《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①]等的有关规定，建议区由住建局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②]等的有关规定对其查处。

3、曾秋明和石国文土方施工队，云境风华苑项目土方工程施工单位，逃避政府监管，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组织非法土方施工作业，未制定土方开挖作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建立余泥装载工作制度，不考虑泥土干湿因素，机械要求挖掘机操作员平斗装载，未在装载现场安装称重设备，未对土方施工队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未对其进行施工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违反《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③]等的有关规定，建议由区住建局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④]等的有关规定对其查处。

4、广州德盛公司，粤 AHD077 号重型车车辆登记所有人（名义车主），未履行车辆登记所有人职责，未对车辆实际车主和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对梁汝添在粤 AHD077 号重型车未取得《道路运输证》和《建筑废弃物处置证》的情况下安排车辆违法从事余泥运输业务失察，未认真履行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对公

①**《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③**《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司运输车辆近一年来被公安交警部门查处违法行为10次以上的共9台的安全隐患不采取有效措施，致使隐患长期存在，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建议由南沙区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

5、广州创蓝公司，粤AHD077号重型车运输经营挂名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对粤AHD077号重型车未取得《道路运输证》和《建筑废弃物处置证》的情况下从事余泥运输业务失察，建议由区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本次事故反映出事故单位在管理上存在严重漏洞，为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加强本行业领域的业务管理和安全管理，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建议。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事故相关单位要深入分析事故原因，总结事故教训，制订整改措施，完善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制度，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广州德盛公司要认真履行车辆登记所有人职责，加强对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完善驾驶员的招聘和岗前培训考核制度，建立有效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理措施。

广州徐坤公司要认真履行建设单位的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建设施工活动，对承包单位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确保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二）开展货运企业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运输车辆和驾驶员安全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和增城交警大队要深入开展货运企业专项整治，加强对货运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提升道路安全通行条件，确保道路交通安全。要对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货运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整顿仍不达标的，坚决取消其相应经营资质。

（三）开展货物运输源头的专项整治，保障道路运输安全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货运源头单位，并与货运源头单位签订责任书，实行责任倒查机制；加强对货运源头单位货物装载环节的监管，对货运源头单位的强制检定称重设备进行监督管理。

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加强货物源头单位管理，严厉打击土方开挖施工工地违规超限装载货物，加强货物源头监管力度，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四）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各镇街要全面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不断加强对广大群众，特别是机动车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教育，充分利用高速公路

服务区、收费站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努力提高群众交通安全出行意识；建立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明确镇（街）、村（居）和辖内运输企业工作任务，建立宣传教育工作台账，大力开展主题宣传及“交通安全文明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加强对农村及城镇居民、外来务工人员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结合“减量控大”和“一盔一带”专项行动，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市民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抵制交通违法行为。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8·24”一般
道路运输交通事故调查组
（区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2 年 3 月 9 日